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x-GL71-14 (2014年1月) ([於2019年3月更新](#))

[\[更新以加入曾載於HKEX-RL15-06及HKEX-RL25-09 \(已撤回\) 的相關指引\]](#)

事宜	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新上市 申請人及 / 或上市發行人的 賭博業務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2.13(2)、 8.04 及11.07條 《創業板GEM規則》第 11.06 、14.08(7)、 及 17.56(2)條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11/3/2003) (「香港交易所2003年3月新聞稿」)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 審查組 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為經營賭博業務的公司提供指引，並加入載於香港交易所2003年3月新聞稿中的相關資料。本函為香港交易所於2003年3月11日發佈關於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新聞稿複製版本。](#) ([於2019年3月更新](#))

2. [指引公告](#)

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查詢，詢問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活動的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宜上市，以及上市發行人可否投資於涉及經營賭博活動的公司。](#) ([於2019年3月刪除](#))

2.2 [根據聯交所的內部指引，聯交所一直有留意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否涉及經營這方面的業務，以確保它們沒有違反公共政策。鑑於《賭博條例》的修訂條文於2002年5月31日生效，聯交所亦相應修訂其內部指引。新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若涉及經營賭博的活動，只要並非如在香港法例第148章](#)

《賭博條例》所指的非法活動¹，亦非《賭博條例》下賭博活動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不屬違法所指的非法活動，則並無不違反公眾利益。這些涉及賭博活動的業務，有如下特色：

賭博活動在香港進行；及

- 收受賭注的交易及交易雙方的所在地在香港境外。(於2019年3月更新)

2.3 此外，聯交所亦要求這些賭博活動，不得觸犯適用於其經營地的任何相關法例。(於2019年3月刪除)

2.4 聯交所亦留意到，其他主要的交易所容許涉及賭博業務的公司上市，並容許上市發行人收購或投資於賭博業務。(於2019年3月刪除)

2.5 不過，即使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涉及經營賭博的活動在《賭博條例》下不屬違法，上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仍將須在其招股章程、公告或通告函中作出附加的相關披露。聯交所會根據個別的情況，來釐定要求披露的詳盡程度，以確保有關賭博活動之經營及相關風險有充足份的透明度披露。這些披露包括：

- 有關賭博活動的類別；
- 適用的監管或持牌規定、規管賭博活動的政府政策以及相關反洗錢法例（「適用法例」）；
- 適用法例如何實施及執行；
- 新申請人為遵守適用法例而採取的監控措施；
- 獨立專業方確認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並就賭博業務及反洗錢活動落實足夠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其經營賭博業務的特定風險（包括萬一該等賭博活動變成非法活動時，公司將要停牌以至被取消上市地位）。
- 以及經營這些活動的特定風險。至於收購或投資於賭博業務的上市發行人，除了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上市協議」第2段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或二十章或規則第17.10條外，也必須作出上述附加

¹ 有關賭博活動具有下列特徵：(i) 在香港境外進行；及 (ii) 收受賭注的交易以及交易雙方的所在地在香港境外。

的相關披露。附加的相關披露詳盡程度，須視乎有關交易對有關發行人的重要性而定。(於2019年3月更新)

2.52.6 準備購入或投資賭博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將須在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及 / 或十四A章或第13.09條又或《GEM規則》第十九及 / 或第二十章或第17.10條所規定作出披露以外作出上述的披露。附加的相關披露詳盡程度，須視乎有關交易對上市有關發行人的重要性而定。下列規定適用於獲准上市後或股份被上市發行人收購後從事違反《賭博條例》活動的公司。(於2019年3月更新)

A. 新申請人

2.5.12.6.1 如上市新申請人投資於從事賭博業務，須符合以下的上市條件：發行人其必須盡其所能，確保有關賭博活動的經營符合適用法例，並且是在對賭博活動設有完善發牌機制的司法權區經營。在其上市後一直(i)符合這些活動經營地的相關法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於2019年3月更新)

2.5.22.6.2 若新申請人經營賭博活動而如這些賭博活動的經營 (i) 未能符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地的適用相關法例；及 / 或 (ii) 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其將會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 (或《GEM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 有關發行人或其業務可能會而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視乎有關情況，~~聯交所或會指令發行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有關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於2019年3月更新)

2.5.32.6.3 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欄須特別指出，如這些賭博活動的經營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合法性的上市條件，有關證券可能有被撤銷上市資格的風險。(於2019年3月刪除)

B. 上市發行人

2.5.42.6.4 上市發行人如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賭博活動的業務，須符合以下要求：發行人其必須盡其所能，確保有關賭博活動的經營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一

直作出投資後及持有有關投資的期間，一直(i)遵守適用法例。符合這些活動經營地的相關法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 (於2019年3月更新)

2.5.52.6.5 如這些賭博活動的經營 (i) 未能符合所在司法權區經營地的相關法例；及 / 或 (ii) 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則有關上市發行人可能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 (或《GEM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 而有關發行人或其業務可能會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視乎有關情況，聯交所或會指令發行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 (或《GEM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 暫停有關其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於2019年3月更新)

2.5.62.6.6 上市發行人就其任何有關經營賭博活動之投資而發出的任何公告及 / 或通函(如適用)，必須確認有關賭博活動屬合法活動，並特別指出，如這些賭博活動的經營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合法性的要求，有關證券可能有被停牌或撤銷上市資格的風險。
